

儒法斗争对我国古代昆虫学发展的影响

西北农学院植物保护系理论小组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两千多年来，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深刻地影响着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样也影响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了深入开展批林批孔，促进我国科学技术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更快地前进，现在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阐明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科学技术史上所作的伟大贡献，正确评价法家在这个领域中所起的促进作用，批判儒家的阻碍、破坏作用。这是革命深入发展所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

下面我们只从昆虫学的研究和害虫的防治两方面，来探讨儒法斗争对我国古代昆虫学发展的影响。

一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我国劳动人民早在 4,700 年前，已经知道养蚕。在 3,000 年前，已经由野外饲养改为室内饲养；蜂蜜的利用在 3,000 年前已开始，养蜂的历史至少有 1,500 多年；五倍子和紫胶均在 1,000 年前已经应用；虫白蜡的应用开始在 700 年前[注 1]。

结合农业生产的实践，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 3,000 年前就注意到昆虫的物候历；在长期饲养桑蚕的过程中，对桑蚕生活习性的观察，累积了丰富经验，1,400 多年前已经知道温湿度对蚕的发育的影响，注意到蚕的选种工作、春化处理和蚕种消毒；结合医学、药物学的实践，2,000 年前对蜻蜓、蚊、蝉等多种昆虫的形态、种类、生活史、生态等方面，都有过不少记载[注 1]。这充分说明了劳动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自古以来，我国劳动人民对害虫一直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他们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对付不同种类的害虫：如用篝火烧杀法防治螟虫和蝗虫[注 2]；用襄荷熏烟治“毒虫”；用一种兰科植物莽草熏烟治米蛾、麦蛾；洒石灰及草木灰治鼠妇、地鳖；洒草木灰治灶马、蜚蠊；将石块烧热投水中治水虫[注 3]。随着历史的发展，我国劳动人民对重要害虫生活规律的认识和防治方法不断提高，累积了丰富的经验。1,500—1,800 年前已应用农业防治法和生物防治法来防治多种害虫；500 年前已提出了根治蝗害的办法[注 1]。

我国杀虫药剂的应用，具有悠久的历史。汞剂、砷剂和藜芦的应用，在 2,000 年前已经开始了；油类、石灰和草木灰，1,500 年前已广泛用来防治害虫；铜剂和铝剂则是 1,000 年前开始应用的[注 1]。这些都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力。

[注 1] 见周尧《中国早期昆虫学研究史》。1957 年，科学出版社。

[注 2] 见《诗经·大田》：“秉畀炎火”。

[注 3] 见《周礼·秋官》：“除毒蛊…嘉草攻之；除蠹物…以莽草熏之；…除墙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去醯醢牡糝，以灰洒之则死；…除水虫…以焚石投之。”

欧美昆虫学研究的萌芽,是从16世纪开始的。杀虫药剂的应用,开始于1763年。而我国则比欧美要早十几个世纪。和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其他学科一样,在昆虫学方面也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对世界文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二

由于政治和思想路线的不同,儒法两家对于自然界的认识和对自然界与人类的关系都作出截然不同的解释。对昆虫的研究和对害虫的防治,从来是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史上比较突出的问题。

在儒家的所谓经典著作《礼记》中,首先提出了“腐草化为萤”^[注4]的荒谬的化生说。汉儒董仲舒说蝉是齐王后怨王,死后尸体变成的^[注5]。刘向说蜚蠊是男女淫气所生^[注6]。以后干宝等人也说蚕是女裹马革所化,蟋蟀是朽苇所化,蛱蝶和蛾是麦所化^[注7],蜻蜓是海中鱼虾所化^[注8],蚊子是茂草所化^[注9]。朱熹还说蠹斯、蝗虫、蟋蟀都是同一种东西,不同时候变化不一样,名称也就不同了^[注10]。这些形而上学的唯心的“化生说”,把许多自然现象进行了歪曲,并蒙上了神秘的色彩,作为他们反动的神学目的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尤有甚者,如朽儒王元之在《蜂记》中说:蜜蜂的王有“德”,蜂王之子世代为王,工蜂有“卫王”,“遵法”,“守节”等“美德”。他说蜜蜂也象封建王朝一样,“一姓一君”,君臣有别,“上下有定分也”^[注11]。其实质,都是为维护没落的反动统治阶级而制造政治舆论。

法家则全然相反,对昆虫界的现象,在当时的条件下作了仔细的观察,得出了一些符合科学的结论。如荀况的《蚕赋》,对蚕的生活习性有较正确的记载^[注12]。王充指出蝉是它的若虫“腹育”所化^[注13]。罗愿指出蚊是水中孑孓所化^[注14]。靳起蛟指出蜻蜓是“水蛭”所化,提到它的发育经过^[注15]。

关于蝼蛄与螟蛉问题的争论,更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诗经》和《尔雅》上都有“螟蛉有子,蝼蛄负之”^[注16]这样的记载。西汉儒家杨雄,在他的著作《法言》牵强附会,编造出一套谎言来,说“螟蛉这种青虫死了,遇到蝼蛄这种细腰蜂,蜂祈祷说:‘似我,似我!’过些时青虫就变得像细腰蜂了。好快哟,七十弟子像孔老

[注4] 见《礼记·月令》:“腐化为鴽。田鼠化为鴽。腐草为萤。雀入大水为蛤。雉入大水为蜃。”此条出于《吕氏春秋》,《汲冢周书》中亦见。可知早在战国时期,儒家即有这些谬说。

[注5] 见董仲舒《春秋繁露》:“齐王之后,怨王而死,尸变为蝉。”

[注6] 见《汉书·五行志》:“刘向谓:蜚,男女同川泽,淫乱所生。”(“蜚”音肥,即蜚蠊)

[注7] 见干宝《搜神记》:“朽苇为蚕”(“蚕”音穷,即蟋蟀),“麦成蛱蝶”。又见《述异记》:“麦化为飞蛾”。

[注8] 见崔豹《古今注》:“蜻蜓海中鱼虾化为之”。

[注9] 见《潜确类书》:“塞北有蚊,草茂而变蚊。”

[注10] 见朱熹《诗经集传》:“斯蠹、莎鸡、蟋蟀,一物随时变化而异其名。”

[注11] 见王元之《蜂记》:“王之无毒,似君德也。营巢为台,似建国也。王之子尽变为王,似一姓一君,上下有定分也。拥王而行,似卫王也。王所在不螫,似遵法也。王失则溃,守义节也。取惟得中,似什一而税也。”

[注12] 见《荀子·赋篇第二十六》。

[注13] 见《论衡》:“腹育转为蝉”。

[注14] 见罗愿《尔雅翼》:“蚊者,恶水中孑孓所化。”

[注15] 见靳起蛟《本草会编》:“蜻蜓乃水蛭(音迈)所化。水蛭既化蜻蜓,相交散于水上,附物产卵,卵复化为水蛭,水蛭复化焉。”

[注16] “螟蛉”指鳞翅目绿色的幼虫;“蝼蛄”(音果罗)指细腰的胡蜂类。

二啦!”[注17],郑玄也在他的《毛诗笺注》上附和说:“细腰蜂把桑树上的青虫背了去,用口气和体温来孵育它,使它变为自己的儿子。”[注18]他们用虫的故事来宣扬统治阶级“孝、悌、仁、爱”等说教,并用来吹捧他们的祖师爷孔丘。这种化生的说法,为2,000年来一些唯心主义者所支持和附会,更因历代儒家的宣传而到处流传。

到了公元502年,梁代科学家陶弘景在他的《名医别录》中根据其精细的观察指出:“蜾蠃这一类细腰蜂,只是把青虫作为俘虏,放在所作的巢中,产卵如小米粒大,然后把巢口封起来,留待其子长大后当粮食。……”[注19]第一次完整地揭穿了自然界的这个谜,有力地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谬说。以后还有不少人作了进一步的观察和验证,和唯心的化生学派作过激烈的斗争。直到清代著名法家王夫之,他综汇了前人的研究,亲自验证,除了记载他所观察到的现象外,并总结说:“蜾蠃捕捉螟蛉,和蜜蜂采花酿蜜喂子一样。动物刚生下时,一定要靠母亲的养育:胎生的兽是哺乳;卵生的鸟是喂食;细腰蜂则贮藏食物让它自己吃,估计吃完的时候也就能飞了。……猫头鹰捉小鸟,我们能说猫头鹰以众鸟为自己的儿子吗?……虫并不懂人类的古文和孔门‘六艺’,只是人听起来它的声音似乎有些相象罢了。……不研究事物的道理,牵强附会创立学说,这是解释《诗经》人的过错。”[注20]今天看来,他的研究结论是科学的、正确的,把一种外寄生现象解说得透彻;对唯心学说的批判是生动而有力的。

从以上的事例,不难看出:儒家从其反动、复辟、法古、倒退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出发,随时随地妄想利用自然现象为其“仁义道德”、“三纲五常”等说教服务,反对对自然现象作客观的研究,必然是反科学的。正如毛主席所指斥的:“世界上只有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最省力,因为它可以由人们瞎说一气,不要根据客观实际,也不受客观实际检查的。”与思想上的欺骗相结合,儒家还从政治上提出“奇技奇器以疑众者,杀”的主张,不少劳动人民的创造发明就这样被扼杀了。所以,儒家的反动思想,对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很大的阻碍。而法家从其进步、革新的政治路线和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观出发,能正视客观实际,总结群众经验加以研究,并以科学的结论来与儒家伪说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

在劳动人民与自然灾害作斗争中,儒法两家也起着迥然不同的作用。

儒家是历史上一切反动没落的剥削阶级和政治势力的代表,推行一条复辟倒退的政治路线。他们轻视劳动,鄙视劳动人民。孔老二就把请学稼的樊迟斥责为“小人”。孟轲叫嚣对开垦荒地发展生产的人要处以重刑[注21]。儒家这一伙“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

[注17] 原文:“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类我,类我’,久则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

[注18] 原文:“蒲卢取桑虫之子,负持而去,煦妪养之,以成其子。”(蒲卢,是蜾蠃的别名)

[注19] 原文:“今一种蜂,黑色,腰甚细,衔泥于人屋及器物边作房,如井竹管者是也。其生子如粟米大,置中,乃捕取草上青蜘蛛十余枚,满中,仍塞口以待其子大为粮也。…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言细腰之物无雌,皆取青虫教祝,使变为己子,斯为谬矣。”

[注20] 见王夫之《诗经稊疏》卷二:“……蜾蠃之负螟蛉,与蜜蜂采花酿蜜以食子同。物之初生,必待伺于母:胎生者乳;卵生者哺;细腰之属则储物以使其自食,计日食尽而能飞。……‘鸛鷖鸛鷖,既取我子’,亦可谓鸛鷖以众鸟为子乎?……虫非能知文言六艺者,人之听之,仿佛相似耳。……物理不审,而穿凿立说,释诗者之过。”

[注21] 见《孟子·离娄章句上》:“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

寄生虫,一面要劳动人民供养他们,一面又把劳动人民踩在脚下,这就是他们的“仁政”!这就是他们的“王道”!孔老二编造出一套“天命论”的鬼话,胡说什么“天灾地妖,所以做人君也”^[注22],说虫害是老天降灾儆戒皇帝的,非人力所能防治。西汉最反动的儒家董仲舒,发挥了孔丘的“天命”观,泡制了一套“天人感应”的阴阳五行伪说,和他反动的“三纲五常”的伦理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他说:天地间所有不平常的变化,都是“灾”和“异”,都是“上天”的谴告或示威;灾和异产生的原因,乃是由于“国家之失”,也就是“三纲五常”的败坏,只有“修德”、整顿“纲常”才能消弭^[注23]。看!他们“克己复礼”的叫嚣,多么露骨。董仲舒还虚伪地要人们爱一切鸟兽昆虫,不爱就不算做到了“仁”^[注23]。汉儒郑玄也说,只要皇帝有“修养”,“田神”就会保佑,害虫会自行消灭^[注24]。宋儒程颐也反对防治害虫,说:“杀之则伤仁”^[注25]。就是这些连一个虫子都不敢伤害的朽儒,对一些革新家如少正卯、商鞅等却残加杀害,这本身多么深刻地说明这些“巧伪人”虚伪到什么程度。

孔老二在他的《春秋》中有十多处把虫灾的发生记载在政治变革的紧后面,实际上是记了一笔变天账,以此攻击变革^[注26]。汉儒董仲舒和刘向、刘歆等更露骨地解说历代螟虫、蝗虫和其他害虫发生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天子微弱,诸侯力政,大夫专国,士专邑,不能行制度,法先王之礼”^[注27];有的是由于实行了“初税亩”,乱了“先王制”^[注28]。

宋代儒家的忠实卫道士朱熹,不但在理论上继承了“天命论”的反动观点,再三强调螟虫、蝗虫以及其他害虫不能防治,“非人力所能及”,要靠“田祖之神”^[注29]。在蝗旱的年代,他一面给皇帝上书,劝把“内库”的钱都拿出来,搞祭天“大礼”,他自己也率领一批小喽啰搞祭庙等迷信活动,来麻痹劳动人民。他的目的,正如他自己所暴露的,害怕人民起来造反^[注30]。

从这里不难看出,儒家把一切都归到“天命”,要劳动人民放弃对害虫的斗争,其目的是利用唯心的“天命”观来为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说教,以掩盖现实的阶级斗争和社会危机,转移人民的视线,麻痹人民的斗争意志。他们借“天灾”之名,攻击一切社会变革,为他们倒退、复辟的政治目的服务。不论孔老二或其后四百多年的徒子徒孙,对奴隶制度的崩溃,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都是咬牙切齿,恨之入骨的。“天命论”是儒家用来麻痹劳动人民的精神毒剂,它和虫害一样,是劳动人民的死敌,

[注22] 见《孔子家语》。

[注23] 见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三十《必仁且知篇》:“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及第二十九《仁义篇》:“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不爱则奚作为仁。”

[注24] 见郑玄《毛诗笺注》:“螟、蜮、蠹、贼,故明君正己而去之。”“今明君为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特化与炎火,使自消亡。”(螟指蝗虫类,蠹指地下害虫,贼指钻茎的天牛幼虫等)

[注25] 见《二程全集》。

[注26] 见《春秋》,如记载宣公十五年:“秦人伐晋……秋螽。初税亩,冬螽生,饥。”(螽指蝗虫,螽指蝗蝻)

[注27] 见《春秋繁露》第六《王道篇》。“天子微弱”指奴隶主贵族头子的丧失政权;“诸侯”、“大夫”都是大小奴隶主,“士”是新兴的地主阶级,都不服从奴隶主头子的统治,这就破坏了文王制定的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

[注28] 见班固《汉书·五行志》。

[注29] 见朱熹《诗经集传》:“必去此四虫,然后可以无害田中之禾,然非人力所能及也。故愿田祖之神,为我持此四虫,而付之炎火之中也。”

[注30] 见《朱文公文集》第十七卷《乞修德政以弭天灾疏》:“为今之计……唯有尽出内库之钱,以供大礼之费。……臣恐所忧者不止于饿殍,而将于盗贼,蒙其害者不止于官吏,而上及国家也。”

必须彻底批判和肃清。

和儒家相反,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法家,当时是富有生气的革新家,他们主张革新、前进。法家特别讲究“耕”、“战”政策,“耕”就是发展生产,“战”是抵御异族的侵略。要发展农业生产,对害虫的防治自然会采取积极的态度。商鞅把游手好闲的人,比作“螟螣蚰蝻”^[注31];韩非把五种游食的人,包括那些为了维护旧制度到处奔走、钻营官职的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比作“蠹”虫^[注32],对这些阻碍社会发展的“害虫”,也要像对农作物的害虫一样加以驱治。《管子》中明确地提出:善于治理国家的人,先要治“五害”,虫害就是其中之一;要“为民除害兴利”,除害就是除有害农业生产的^[注33]。

早在战国时期,荀况第一次响亮地提出了“天行有常”、“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主张“反天命”,指出“天”是客观的自然界,它的变化有一定的规律,人可以认识这种规律来为社会服务,狠狠地打击了儒家的“天命论”^[注34]。东汉法家思想家王充,在他的名著《论衡》中,以大无畏的精神,对孔孟之道以及董仲舒、刘向、刘歆等汉儒的反动学说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以朴素的唯物主义自然观为武器,抨击了汉儒的“天人感应”的神学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的反动思想。他首先抓住了天与人的关系,强调说:天是自然的东西,是没有意志的,把自然灾害看成是“上天”的谴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注35]。还以大量的事实,驳斥了“灾害天儆”的说法。他提出公元55年太白、河南、陈留三郡(都在今河南省境内)和东部、北部兄弟民族地区千百个乡县都发生蝗虫,那总不是由于“初税亩”吧!他指出害虫发生有它们自己的规律性,而气候和食料是自然界形形色色害虫发生的两个基本条件。^[注35]最后他归纳到“天道自然,吉凶偶会”。在唯心主义思潮泛滥成灾的时代,王充这种反潮流的战斗精神,是极其可贵的。

王充还总结了当时群众防治害虫的经验,晒干粮食以防止米蛾和麦蛾,煮马粪汁浸种以防止苗期害虫,蝗虫发生时挖沟捕打^[注36]。有法家思想的农学家贾思勰,在他的名著《齐民要术》中,对群众的治虫经验,更有详细的总结,提出伐木的合适时间和处理方法,粮食熟进仓,选择抗虫品种等以防止害虫发生,和防治衣鱼、皮蠹、守瓜等方法,对治虫科学起了促进的作用。

在唐玄宗时,为治蝗问题所引起的一场儒法斗争,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公元715年,山东蝗虫大发生,人们由于儒家思想的长期毒害,不敢驱治。法家人物姚崇,引证据理,说服了皇帝,提出篝火烧杀和开沟陷杀相结合的方法,派出大批御史官为“捕蝗使”,分赴各地去治蝗,驳斥了儒家不断阻止和反对的谰言,取得了捕蝗九百多万石的辉煌成绩,保证了

[注31] 见《商君书》第三《农战》：“今夫螟螣蚰蝻，春生秋死，一生而民数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其为螟螣蚰蝻亦大矣。”（蚰蝻音荀竹，指鳞翅目幼虫）。

[注32] 见《韩非子·五蠹》。

[注33] 见《管子》第五十七《度地》：“故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风雾雹霜一害也，厉一害也，虫一害也。”又见第四十八《治国》：“先王善为民除害兴利，……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

[注34] 见《荀子·天论》。

[注35] 见王充《论衡》，在《谴告篇》中：“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在《商虫篇》中：“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温湿之气，常在春夏。秋冬之气，寒而干燥，虫未尝生。”“甘香渥味之物，虫生常多。”

[注36] 见《论衡》，在《商虫篇》中：“藏宿麦之种，烈日干燥，投之燥器，则虫不生。”“神农后稷藏种之方，煮马屎以汁渍种者，令禾不虫。”在《顺鼓篇》中：“蝗虫时至，……蜃道作蜃，榜驱内于蜃埵，把蝗积聚，以千斛数。”

那年没有发生饥荒^{〔注37〕}。

明代具有法家思想的徐光启,根据他自己的实际观察,和广泛向老农学习,总结群众经验,对蝗虫的孳生地点和蔓延地区,蝗虫的习性和生活规律,以及综合防治的方法,作了全面系统的科学总结,写入他的名著《农政全书》中。特别可贵的,是他明确地提出了人定胜天,治、防结合和依靠群众等观点。今天看来,他的著作对治蝗工作仍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是明王朝后期,封建制度已十分腐朽没落,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一切的治蝗办法,均难解决实际问题。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整个农业科学包括昆虫学在内的发展,更受到极其重大的阻碍。

从以上的事实,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儒家从其维护腐朽没落的反动统治的立场出发,总是千方百计地来掩盖虫灾发生的真正原因,利用自然灾害为其反动阶级利益说教,把虫灾当作天灾,把害虫说成是神物,非人力所能防治的,因而阻碍了治虫科学的进展。直到解放前,有些地方还有蝗神庙,在虫灾面前,地主和官僚带头搞祭天活动,就是儒家“天命论”思想的罪证。而法家则从革新、前进的立场出发,要揭发批判儒家“天命论”的欺骗说教,认定害虫是可以防治的,从而去研究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寻出其防治的策略,从而发展了治虫科学。

以上概述了儒法斗争对我国古代昆虫学发展的影响。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法家思想对我国古代的科学技术发展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仍不免带有本身的阶级和历史局限性。昆虫学发展的动力,是有实践经验的劳动人民。而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只有当压在他们头上的三座大山被推倒以后,在正确的思想和政治路线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四

解放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广泛发动群众,采取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三结合,贯彻了预防为主方针,积极开展治虫,彻底控制了我国几千年来蝗灾和小麦吸浆虫等造成的灾害,在世界治虫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大跃进以来,尤其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农业学大寨”运动蓬勃发展,群众性的改山治水,开荒造田,平整土地,深耕细作等等,彻底改变了害虫发生发展的环境条件,广大贫下中农在开展大规模防治害虫的群众运动中,积累了丰富经验。随着以虫治虫和以菌治虫的应用,农药农械的完全自给,和群众性测报工作的开展,大大提高了综合防治的水平,和对害虫作斗争的主动性,把各种作物害虫的危害压低到最低限度,为农作物的丰产丰收提供了保证。在斗争中壮大了专业队伍,健全了群众性的四级治虫网,劳动人民的创造发明层出不穷,大大地发展了治虫科学。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老、中、青三结合方针推动下,昆虫理论科学也相应得到了发展,工农兵出身的青年昆虫学工作者正在茁壮地成长,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

〔注37〕 见《传信记》:“开元四年,山东大蝗。姚崇请分遣使捕蝗埋之。上曰:‘蝗天灾也,诚由不德而致焉。卿请捕蝗,得无违而伤义乎?’崇进曰:‘臣闻《大田》诗曰:秉畀炎火,捕蝗之术也。古人行之于前,陛下行之于后。古人行之所以安农,陛下行之所以除害。臣闻安农非伤义也,农安则物丰,害除则人丰。兴农治害,国之大事也,幸陛下熟思之。’上喜曰:‘事既师古,用可救时,是朕心也。’遂行之。……是岁所司结奏,捕蝗虫九百余万石,时无饥馑,天下赖焉。”

我国历来的反动派无不尊孔反法,把孔丘捧上了天,幻想借孔丘的亡魂,来维护他们的反动“礼制”。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胡说“孔子思想在当时是反映了社会前进的倾向和要求的,到今天还有其合理的因素。”叛徒、卖国贼林彪把孔孟之道的反动思想说成是“我国文化来源”,当作复辟资本主义的“敲门砖”,他攻击法家人物秦始皇,吹捧反动儒家董仲舒,说什么“我希望大家都当董仲舒”。这是出于他们反革命的政治目的,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也必然会严重地阻碍自然科学的发展,必须彻底批判。他们所散布的“天命论”等反动观点,必须彻底肃清。

遵照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的教导,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锐利武器,研究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与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结合起来,进一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在昆虫学领域中更好地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新的贡献。